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 提升本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 (三)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基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法律知識，建置相關議題之社會輔導資源傳遞及提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行政人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每校限 1 人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倘校內無完成培訓之人才庫人員，請務必指派 1 名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其餘學校請視校內需求積極薦派人員參加**，如有尚餘名額方開放予法學專業人員。
- (二) 工作人員：10 名。
- (三) 名額：初階分兩梯次，每梯次 140 名，共計 280 名、進階 180 名，一律以公(差)假排代登記。

五、研習日期：

- (一) 初階第一梯：113 年 7 月 16、17、18 日(星期二、三、四) 8:00~17:30。
- (二) 初階第二梯：113 年 7 月 23、24、25 日(星期二、三、四) 8:00~17:30。
- (三) 進階：113 年 8 月 6、7、8、9 日(星期二、三、四、五) 8:00~17:30。

六、研習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求真樓 K101 音樂廳。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活動前一週止，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初階培訓研習第一梯代碼：

4348333，初階培訓研習第二梯代碼 4348350，進階培訓研習代碼：4348381)，並請學員依需求進行初階、進階培訓研習報名事宜(完成初階培訓研習者方能參加進階培訓研習)。

九、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初階、進階結訓後通過評量者各核發 23 小時、29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初、進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 (二)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完成高階培訓課程人員經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 學員參加進階研習時，請盡量攜帶筆電，以方便紀錄。攜帶筆電之學員，請勿於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十、預期效益：提升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十一、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 52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學分時數：初階培訓課程 23 小時，進階培訓課程 29 小時，共 52 小時。

一、初階培訓課程（23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5 條為準）。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 1 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 227 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二、進階培訓課程 (29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 2. 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2
	<p>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p>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p>以教育部函釋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p>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p>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p>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p>	2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p>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熟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p>4</p>
<p>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各小組另行分組共同完成調查報告，並擇一提供檢閱。 	<p>3</p>
<p>調查報告檢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分組共同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p>2</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p>	<p>3</p>